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2-285-01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实训室

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移动应用竞赛设备资源）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10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投标	14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6
七、合同	26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27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8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信息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2-285-01

项目名称：电子信息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移动应用竞赛设备资源):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移动应用竞赛设备资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动应用竞赛设备资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二)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联系方式:029-8809 2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倩茹(9号工位)、姚文霄

电话: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9

温馨提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交货地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自强校区实训室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3. 帐 号: 8111 7010 1170 0299 237 财 务 部 联 系 方 式: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 投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p> <p>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15.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产品价（含税）+售后服务培训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

		<p>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p> <p>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20.	疫情防控措施	<p>1. 投标人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陕西省“一码通”且为绿码；</p> <p>3. 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p> <p>4. 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p>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2.	履约保证金	<p>投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舍入到百元），投标人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购方财务部门接到采购方确认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投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p> <p>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p> <p>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p> <p>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 2203</p> <p>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p>
23.	投标保证金	免交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

1.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1.4.1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技术指标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资格证明文件

1.8 技术响应

1.9 技术方案

1.12 企业实力

1.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14 业绩

1.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6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8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投标报价=产品价(含税)+售后服务培训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产品和与产品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5.5.1 所投货物的产品价

5.5.2 售后服务培训费

5.5.3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5.5.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

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以外,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8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2.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9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审: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

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3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 3.7.1 至 3.7.3）
技术部分	10分	1.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在保证实用、可靠的前提下，结合业界先进的设计思想和软件技术、数据更新、访问顺利执行，保证端口的规范性，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的，计 7.1-10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设计思想较合理，软件技术、数据库技术，保证端口的规范性，人员、设备、时间安排较合理的，计 4.1-7 分； 3.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设计思想较差，软件技术、数据库技术，保证端口的规范性，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计 0.1-4 分； 4. 技术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技术响应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的计 30 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带▲的为重要指标，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逐条响应，每有一条不响应扣 2 分，其他负偏离或未按照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	14分	1.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实施人员曾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

实力		<p>大赛提供过技术支持,保证能为此次项目提供指导服务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计 1-6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的软件及资源属于正版软件,可以提供软件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计 3 分,提供软件测试报告的计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料不符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p>3.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质,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计 2 分,资料不符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业绩	6 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p> <p>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 分	<p>1. 提供的售后和培训服务配备人员及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应急措施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专业且响应及时的,计 7.1-10 分;</p> <p>2. 提供的售后和培训服务配备人员及方案较完善、较可行,应急措施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专业且响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计 4.1-7 分;</p> <p>3. 培训和售后服务内容相对简单、应急及现场技术支持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1-4 分;</p> <p>4. 方案内容很差、应急响应时间不及时或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p>

注: 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2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

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UML 建模与设计模式模块、界面设计模块）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6.3.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20%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

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 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 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 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赵倩茹(9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9,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1	UML 建模与设计模式模块	套	1
1-2	界面设计模块	套	1
1-3	移动应用开发技能训练平台	套	1
1-4	智慧交管项目训练资源	套	1
1-5	精准扶贫项目训练资源	套	1
1-6	智慧养老项目训练资源	套	1
1-7	智慧环保项目训练资源	套	1
1-8	智慧社区项目训练资源	套	1
1-9	智慧党建项目训练资源	套	1
1-10	原住民俗项目训练资源	套	1
1-11	访客预约项目训练资源	套	1
1-12	门诊预约项目训练资源	套	1

一、系统总体要求

1. 设备概述

本次采购内容为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移动应用开发国赛竞赛设备 UML 建模与设计模式（需求分析）模块、界面设计（初步设计）模块及国赛竞赛技能训练平台 1 套、训练资源 9 套。采购设备内容参数需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国赛竞赛设备供货商五年免费更新。

2. 工作技术参数

移动应用开发技能训练平台聚焦移动应用开发所需的专项技能,构建集中的有针对性的训练环境和训练资源,支撑移动应用开发的技能训练。基于软件工程思想,以企业真实案例为背景,面向移动 Web 工程师、Android 工程师、小程序工程师、Java 工程师、系统架构师(Java)、产品经理岗位,通过“原型设计—架构设计—功能开发—项目部署交付”等软件开发典型工作任务,设计实现完整的移动应用 App 软件产品,考察学生业务需求分析、软件产品构思设计、技术架构设计、编码开发、项目部署交付、项目运维实施等核心技能,以及业务协作、沟通力、抗压力、职业规范等职业素养。

3. 工作条件

需能与移动应用开发省赛设备结合、交付在同一服务器内,同步训练。

二、技术要求

品目 1-1: UML 建模与设计模式模块

(一) 技术要求

教学整体设计“以职业技能培养为目标、以任务驱动为载体、理论学习与实训操作结合。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训为手段,设计出理论学习与技能掌握相融合的课程内容体系。

课程的内容主要包括理论部分和实训部分,通过理论讲解不仅有助于学生理解面向对象的软件开发技术,同时为后续课程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更重要的是为学生构筑软件建模这一核心职业技能,为毕业后的就业尤其是应用软件开发类职业岗位的就业增加机会。实训部分基于智慧城市的智慧党建和便民服务主题进行产品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

【课程资源】

课程视频主要包括:

- (1) UML 认知
- (2) UML 制作工具 Visio
- (3) 需求确定
- (4) 用例模型
- (5) 类图和对象图
- (6) 顺序图

(7) 活动图

【实训信息】

以智慧城市为背景,通过限选主题和固定主题结合的形式,对需求进行梳理、分析,并以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模板,最终完成一份完整的需求规格说明书的编制。

实训分为两部分任务:

第一部分,根据智慧党建限选主题方向和对应描述,进行需求的自定义梳理与规划,依据给定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模板),进行需求规格的逐一描述,同时对自定义需求进行初步分析和设计,编制对应业务流程图、原型草图、用例图、类图、时序图和对应模块概要设计。

第二部分,根据便民服务主题的需求说明,进行需求分析设计,结合功能需求编制对应业务流程图、类图、时序图和对应模块概要设计说明。

【实训资源】

1. 实训视频,限选模块 4 个,固定模块 4 个。

2. 案例资源

(1) 需求规格说明书.doc。

(2) ▲限定主题-智慧党建主题的主页面、党建动态、党员学习、组织活动 4 个任务模块设计文件,其中包括含 UI 草图、流程图、用例图、类图和时序图。

▲固定主题-智慧城市的引导页、主页面、个人中心和生活缴费 4 个任务模块设计文件,其中包括含 UI 草图、流程图、用例图、类图和时序图。

(二) 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2: 界面设计模块

(一) 技术要求

教学整体设计“以职业技能培养为目标、以任务驱动为载体、理论学习与实训操作结合。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训为手段,设计出理论学习与技能掌握相融合的课程内容体系。

课程的内容主要包括理论部分和实训部分,理论讲解 Adobe XD 产品原型设计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认识 XD、XD 工具讲解、XD 的基本操作、界面设计规范、弹窗与滑动击键、资源库的应用、XD 交互动画、响应式布局、XD 插件应用讲解、切图和导出等。

实训部分基于智慧城市的智慧党建和便民服务主题进行产品原型设计。

【课程资源】

课程视频主要包括:

- (1) 认识 XD
- (2) XD 工具讲解
- (3) XD 的基本操作
- (4) 界面设计规范
- (5) 弹窗与滑动击键
- (6) XD 的重复网格
- (7) 资源库的应用
- (8) XD 交互动画
- (9) 响应式布局
- (10) XD 插件应用讲解
- (11) 切图和导出

【实训信息】

以智慧城市为背景,通过限选主题和固定主题结合的形式,对需求进行梳理、分析,使用 Adobe XD 软件,基于功能要求,进行该功能模块的页面原型设计,制作页面原型参阅谷歌的 Material Design 设计规范。

主要分为两部分任务:

第一部分,限选主题是基于智慧城市系统架构,以智慧党建为背景,规划整理智慧党建需求,在功能架构体系中至少规划设计 6 个功能,并自主绘制智慧党建初步设计原型,每个功能至少一个画板。

第二部分,固定主题是基于智慧城市系统中的便民服务功能需求描述,进行设计便民服务的初步设计原型,每个功能至少一个画板。

【实训资源】

1. 实训视频,12 个功能模块视频
2. 案例资源

(1) ▲初步设计_限选主题.xd,包括 6 个任务:党建展示、党建动态、党员学习、组织活动、建言献策、随手拍原型设计模块。

(2) ▲初步设计_固定主题.xd, 包括6个任务引导页、主页面、个人中心、预约检车、找工作、智慧巴士原型设计模块。

(二) 安装、培训要求: 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 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3: 移动应用开发技能训练平台

(一)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

(1) 项目类型: B/S

(2) 技术路线: Html 5、Css 3、Vue.js、vue-element-admin、Springboot、Redis 和 Mysql。

【项目信息】

软件实战训练系统须根据软件技术、移动应用开发专业的岗位需求, 课程设置, 基于真实的企业级移动应用开发技术, 集成多搭建真实的商业环境, 通过扎实有效的项目实训, 建设符合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目标, 适应最新人才培养模式, 并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生产性实战平台。

【项目功能】

1、管理端须包含以下功能。

(1) 教师管理, 管理教师信息。

(2) 团队管理, 管理学生组队信息。

(3) 广告管理, 管理轮播图广告。

(4) 分类管理, 管理课程和实训项目的分类信息。

(5) 课程管理, 管理课程信息(章节、课时、作业)与相应资源(PPT、视频、附件)。

(6) 实训管理, 管理实训项目信息(章节、任务)与相应资源(视频、附件)。

(7) 学习管理, 老师查看学生学习课程的进度以及作业完成情况并评分。

(8) 任务管理, 老师通过任务完成状态、时间等, 实现学生项目训练的进度管控。查询任务详情, 利用可视化浏览和成果物下载, 检验学生训练效果并评分。教师通过删除任务记录管控训练任务的重新开启, 便于学生多次技能训练。

2、用户端须包括以下功能。

(1) 课程学习

实现课程知识的视频和 PPT 学习和资源下载,支持学习过程的可视化以及课后作业的提交。支持自主选择课程关联实训项目进行训练,组建学习小组。

(2) 实训项目

学生可以进行组队方式和个人方式完成实训任务,根据项目技能训练任务的描述,定时分配任务,利用辅助资源,定时完成任务,并提交任务成果物。

(3) 个人中心

更改个人密码,查看我的课程和相关实训完成情况,支持按课程自由组队以及维护团队成员。

(二) 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4: 智慧交管项目训练资源

(一)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

(4) 项目类型: App、C/S

(5) 技术路线: uni-app/uView、微信小程序、vue.js、html5、css3

【项目信息】

本项目是依托 Android 和微信小程序实现,以“零次跑”为抓手和支点,让百姓足不出户就能完成大部分车驾管业务办理。

【项目功能】

项目移动端须包括以下功能:

(1) 违法处理

提供车辆违法查询功能,实现手机端接受和申诉违章问题,自动提示用户有待处理的违章信息,接受违章处理后自动生成交费通知单和处罚决定书;申诉违章后审核通过系统自动撤销处罚。

(2) 罚款缴纳

根据系统生成的交费通知单,提供用户在线缴纳罚款功能,支持多种支付形式,如:微信、支付宝等,交费成功后根据违章情况自动扣除驾驶证分数。

(3) 机动车检验预约

自动根据用户地理位置信息推荐附近的检车线，在线预约检车时间和检车地点，临近检车时间系统自动提示用户。

(4) 机动车备案

用户可以自行在线提供机动车和驾驶证信息，进行机动车信息的备案以及驾驶证备案，备案成功后可以根据车辆查询违章，根据驾驶证查询扣分情况。

(5) 免检车申领检验标志

对于符合免检要求的车辆，支持线上申请检验标志，审批成功通知线下领取检验合格标志。

(6) 驾驶证遗失补领

丢失驾驶证的人员可以通过线上申请补领驾驶证，申请人在线提供身份信息以及车辆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线下领取。

(7) 期满换领驾驶证

驾驶证期满需要更换时，系统自动提醒用户换领驾驶证，用户线上提交换领驾驶证申请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线下领取。

(8) 新车选号

无牌号的新车车主可以线上自由选择号牌，系统限定选择次数以及每次随机号牌数目，每天固定时间开放，其他时间不能选号。

用户验证用户登录、注册、身份验证、密码修改基本功能。

(二) 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5：精准扶贫项目训练资源

(一)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

(1) 项目类型：App、C/S

(2) 技术路线：uni-app/uView、微信小程序、vue.js、html5、css3

【项目信息】

随着工作生活信息化、网络化、数据化持续加深，消除贫困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是贯彻落实群众路线的生动体现，更是推进经济跨越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农村经济不平衡现象突出。特别是农村贫

困人口多,给扶贫工作造成很大的困扰。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深入推进扶贫工作事关党的执政基础,事关国家的长治久安,现实意义十分重大。

通过精准扶贫系统建设,主要解决帮扶人员与贫困户缺少互动沟通平台,扶贫信息难以精准推送,帮扶工作考核难建设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功能模块。

【项目功能】

项目移动端须包含以下功能:

1) 首页

首页幻灯片轮播图显示,提供功能入口,包括新闻、扶贫资讯、扶贫案例、就业信息等。

2) 扶贫地区特产

展示扶贫地区的农副特产及联系方式。

3) 扶贫资讯

显示扶贫信息栏目,主要涉及上级精神传达、扶贫风采、资源共享、新闻公告、就业信息,栏目支持在平台上自定义。

4) 案例发布

发布优秀的扶贫案例以及可查看自己发布的扶贫案例。用户可以对扶贫进行点赞。

5) 精准扶贫

a) 主要是建立和查看贫困户档案,包括家庭信息、家庭成员信息、收入情况、房屋情况、致贫原因,包括帮扶干部制定的帮扶措施、具体责任人、帮扶记录也可以通过系统查看。

b) 扶贫前后村貌对比,展示村庄帮扶前后对比照片、数据等。

6) 村情村貌

通过 app 查看各村村子情况,村子环境,包括总体人口情况、贫困户情况。

7) 入户走访

深入基层,了解生活状况,为扶贫方案提供基本信息。提供记录帮扶纪实和查看帮扶纪实功能。

8) 交流平台

a) 贫困户可以在平台上发布求助信息。

b) 对应扶贫组核实后, 公开展示贫困户的求助信息。用户查看信息后, 联系扶贫组商议具体帮助细节。

c) 扶贫组, 可以通过平台发布相关工作经验、问题, 大家可以在线查看, 回复。

8) 电子通讯录

可以通过 app 快速查找各级扶贫组织、帮扶单位、工作队、帮扶干部、帮扶对象的通讯录, 基于通讯录可以拨打电话和发送短信, 便于大家沟通交流。

9) 用户验证

用户登录、身份验证、密码修改基本功能。

(二) 安装、培训要求: 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 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6: 智慧养老项目训练资源

(一)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

(1) 项目类型: App、C/S

(2) 技术路线: uni-app/uView、微信小程序、vue.js、html5、css3

【项目信息】

本项目是依托 Android 和微信小程序实现在现有的养老模式下利用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养老, 打造一个智慧、安全、高效的养老型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项目功能】

项目移动端须包含以下功能:

1) 资讯

用户可查看系统中的健康资讯, 不方便阅读的老人, 可以使用语音播报功能播报资讯。

2) 养老机构服务

查询: 用户可在移动端搜索养老机构, 显示养老院的基础配套的设施设备、服务体系及服务评价, 并预约服务。推荐: 系统可根据用户的健康状况推荐、匹配养老机构, 用户根据养老机构介绍、服务能力和地址信息选择养老机构。

3) 健康咨询

用户通过移动端一键咨询,电话呼叫值班医生,发出服务请求,实时为用户解答健康咨询问题,并进行指导。

4) 预约管理

预约:用户发起预约,填报健康评估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血压基本状况(偏低、正常、偏高、超高),精神状态(正常、痴呆、抑郁、暴力),活动能力(正常,拄拐、轮椅、卧床),生活自理能力(饮食、洗澡、穿衣、修饰)、联系电话,系统生成相应的预约单。养老机构会根据老人健康资料、服务项目匹配度和费用,与用户达成服务协议并确认预约单,然后,用户支付费用。若用户与服务商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成协议,用户可以取消订单,退回费用。评价:享受服务后,用户可以对服务机构、服务的质量和满意度进行评价。

5) 健康评测

用户可以将老人的健康档案录入到系统服务器内,包括身高、体重、BMI、血型、活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精神状态、体检报告和生活方式。

健康评估

6) 在老人入住前和入住过程中,养老机构对老人健康评估报告录入到系统中,报告内容包含身高、体重、血压、血糖、体温、心率、活动能力(正常、拄拐、轮椅、卧床)、生活自理能力(饮食、洗澡、穿衣、修饰)、精神状态(正常、痴呆、抑郁、暴力)。

7) 平台监测

查看养老机构为老人做的全方位健康监测记录,包括:心率、血压、血糖、体重、体温、活动量和运动量。

巡检

巡检:查看老人在养老机构的生活环境情况,包括温度、湿度、PM2.5。可以查看养老机构每次的巡检记录、老人的饮食记录。评价:用户可以对享受的每一次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生活安排:用户查看养老机构提前为老人定制的食谱、活动安排。

集中监测

查看养老机构定期的入住率,老人的年龄分布,平均运动量,平均户外活动量和服务好评率。

一键呼救

在发生紧急、重大事件，比如突然生病、家中失火等，用户按下移动端应用求助按钮，系统的主界面出现呼叫工作人员电话，快速呼叫工作人员求助。

10) 健康咨询

用户通过移动端一键咨询，电话呼叫值班医生，发出服务请求，实时为用户解答健康咨询问题，并进行指导。

a. 家庭成员管理

可以添加多位家庭成员，快速添加查看每位家庭成员的健康状态和在养老机构的情况。

b. 用户验证

用户登录、注册、身份验证、密码修改基本功能。

(二) 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7: 智慧环保项目训练资源

(一)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

(1) 项目类型: App、C/S

技术路线: uni-app/uView、微信小程序、vue.js、html5、css3

【项目信息】

本项目是依托 Android 和微信小程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平台通过互联网链接用户、物业公司和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三方，共同打造清洁环保的智慧型社区。

【项目功能】

项目移动端须包含以下功能

1) 环境首页

展示环境宣传，快捷功能通道包括广告、回收分类、热门商品、积分兑换等。

2) 废品基本信息

a) 废品分类包括废报纸、易拉罐、废旧家电、废旧五金大类，每个大类还分为多个小类。

b) 废品价格，废品详细信息包括所属类别、单位、市民价、回收网点价格、公司

回收价格。

3) 预约回收（用户端）

市民预约回收，市民通过微信一键预约，预约成功后，生成预约订单，预约订单头主要包括，回收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上门时间段、预估总价。订单项主要包括件数、重量、体积、类别，预估价格。

4) 网点回收（企业员工端）

网点收到预约订单后，按照预约信息上门收取并结算，回收人员与用户一起确认回收数量重量，选择预约单转订单，修改预约单信息生成实收的订单信息，交易成功后，用户积分自动更新。（实收会多于支付数量，收益包括分类收益、价格收益、件数重量收益）

5) 预约回收历史

查询已经预约过的回收历史、查看回收详情。

6) 公司回收

a) 展示公司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照片、营业时间、地点、电话、服务范围等。

b) 用户可以预约指定公司，当面回收、以旧换新、手机维修等。

7) 旧物去向

展示多种旧物处理流程和去向。

8) 积分兑换

旧物回收后，按回收金额给与一定比例的积分奖励，用户可以使用积分兑换商品。

9) 用户验证

用户登录、注册、身份验证、密码修改基本功能。

（二）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8：智慧社区项目训练资源

（一）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

(1) 项目类型：App、C/S

(2) 技术路线：uni-app/uView、微信小程序、vue.js、html5、css3

【项目信息】

智慧社区是提升社区治理和小区管理现代化,促进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智能化的一种社区管理和服务的创新模式,也是实现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的社区服务建设目标的重要举措。

【项目功能】

项目移动端须包含以下功能:

1) 首页

a) 滚动播放社区发布的重要通知,如物业通知、社区居委会的通知,要显示发布的具体日期和时间,点击进去能看到通知全文。

b) 提供便捷的特色功能访问入口,如物业缴费、开门、物业报修、快件管理、社区服务、邻里互动功能。

c) 商业推广展示社区周边的商铺广告,可浏览相关的广告活动文章及咨询。

2) 业主认证

d) 身份认证,业主上传真实身份信息包括姓名、电话、身份证等,管理员审核业务身份。

e) 房屋管理,业主上传房屋信息和购房信息,管理员审核关联房屋。

f) 通行人脸,业主完成人脸验证并开通人脸识别认证,该认证后可用于出入小区人脸识别

3) 物业服务

g) 显示物业支持响应的所有部门和联系方式,提供24小时值班热线、提供快速拨号和评价反馈的。

h) 物业缴费

根据房屋面积计算物业费。

i) 物业报修

分为公共报修、个人报修,用户可根据情况自由选择报修服务。

j) 开门

向物业提交门禁申请,待物业批准之后可以在手机二维码或人脸识别进行开门操作。

k) 投诉建议

提供投诉建议反馈通道,提升服务质量。

4) 车辆管理

用户可添加个人车辆信息卡,可编辑完善车辆详情,提供用户可编辑的字段有车牌号码、车位号、停车卡号、车主姓名、车主手机号、相关住户姓名和地址。

5) 快件管理

显示社区覆盖的快递点的详情,以及已经代签的包裹信息,支持去指定接收点扫码取快递。

6) 家庭成员管理

用户可添加家庭成员信息,可编辑完善家庭成员详情,提供用户可编辑的字段有住户房屋、住户类型、姓名、性别、手机号、身份证。

7) 友邻社交

社区贴吧,支持用户随手发图文状态,以及在状态下留言。

8) 社区动态

1) 社区活动

展示社区相关互动通知。

m) 社区动态要显示发布的具体日期和时间,点击进去能看到通知全文。

9) 便民服务

电费缴纳,用户绑定电费户号,查看账单、缴费。

水费缴纳,用户绑定水费户号,查看账单、缴费。

燃气费缴纳,用户绑定燃气费户号,查看账单、缴费。

10) 个人信息设置

点击主页底部界面的【我的】按钮进入我的界面,在我的界面里面包含个人的基本信息,如头像、用户名、手机号、门牌号。可以查看缴费记录、开门记录、个人信息设置功能。

11) 用户验证

用户登录、注册、身份验证、密码修改基本功能。

(二) 安装、培训要求: 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9: 智慧党建项目训练资源

(一)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

(1) 项目类型: App、C/S

(2) 技术路线: uni-app/uView、微信小程序、vue.js、html5、css3

【项目信息】

本项目是依托 Android 和微信小程序实现, 通过智慧党建系统建设, 主要解决党建宣传、学习、管理、资源等方面的基础问题。

【项目功能】

项目移动端须包含以下功能:

1) 党建展示

a) 首页幻灯片轮播图显示当下热点。

b) 展示党旗、党徽、党章。

c) 提供热点要闻、党建动态、党员学习、党员服务、党员中心等功能入口。

2) 热点要闻

a) 基本功能包括文章展示、文章分类、文章评论、分享。

b) 基本功能包括文章展示、文章分类、文章评论、点赞及数量、分享。

c) 党员先锋展示生产、工作、学习、生活中的优秀党员先进事迹。

3) 党员学习

a) 包括课程分类、章节管理、学习课程记录标识、课程评论, 课程内容包括语音、视频资源。

b) 学习历史, 用户可以查看自己的曾经的学习情况, 实时更新。

c) 笔记, 用户在此记录学习中的知识点、体会等, 可以随时查看与修改。

4) 组织活动

a) 包括活动展示、活动描述、活动报名、活动留言。

b) 用户可以报名参与活动。

5) 建言献策

包括提交问题以及建议给上级, 查看留言。

6) 随手拍

包括随手拍照上传, 发现身边的先进, 反馈身边的问题, 实现人人监督。

7) 党员服务

a) 党员发展

可以查看党员发展各个阶段, 党员基本信息, 以及党员的生活全纪实。

b) 组织关系转移

用户可以查看自己的信息以及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需要转出的单位党组织、接收单位党组织。

c) 党费缴纳

党费缴纳, 党员可以缴纳党费, 阅读党费缴纳制度, 了解自己目前的情况要缴纳的党费比例。

9) 党员中心

a) 个人信息管理

查看自己的党籍信息, 党建信息由党支部创建, 党员的档案情况也会在此更新党籍信息。

b) 收藏党建动态、党建课程。

c) 学习历史, 用户可以查看自己的曾经的学习情况, 实时更新。

d) 笔记用户在此记录学习中的知识点, 遇到的困难等, 可以随时查看与修改。

10) 用户验证

用户登录、注册、身份验证、密码修改基本功能。

(二) 安装、培训要求: 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 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10: 原住民宿项目训练资源**(一) 技术要求****【技术标准】**

(1) 项目类型: App、C/S

(2) 技术路线: uni-app/uView、微信小程序、vue.js、html5、css3

【项目信息】

民宿是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闲房间, 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渔牧生产活动, 为外出郊游或远行的旅客提供个性化住宿场所。除了一般常见的饭店以及旅社之外, 其它可以提供旅客住宿的地方, 例如民宅、休闲中心、农庄、农舍、牧场, 都可以归纳成民宿类。

【项目功能】

项目移动端须包含以下功能:

1) 旅游攻略

展示攻略头条、当季热门旅游攻略、游记、热门问题,用户可以点赞评论回复。

用户可以发布游记、笔记、提问等。

2) 民情文化

展示各地的民情文化,了解各地的风景特色、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民族信仰等,用户可以点赞评论。

3) 房间展示

展示各种各样的民宿房间类型,APP会根据您要去旅游的地方的定位,展示周边各种类型的民宿的详细信息,方便用户能够了解客房的信息。

4) 在线预定

为用户提供在线预定入住服务,用户可以通过在民宿APP中预约民宿住宅,只需要在线上做好预定,在线下去住宿消费即可。

5) 在线支付

用户在APP内找到自己比较心仪的房子,经过沟通之后如双方都满意,租户可以通过APP在线上预订房子并支付相应的预订金。

6) 订单管理

5) 展示所有民宿订单,用户可以查看订单详情、支付订单、取消订单、删除订单等。

6) 用户可以对订单民宿进行评价。

7) 优惠促销

用户可以通过手机下载、领取并使用优惠券,企业通过优惠券可以为APP带来新用户,在留住老用户的同时,更增加了APP的宣传推广力度,一举多得。

8) 地图导航

APP中会有到达各个民宿的地图,系统能为顾客提供民宿地址、乘车路线及联系方式,方便顾客能够轻松找到民宿位置,节省时间。

9) 会员服务

用户通过APP平台进行酒店的订购消费,可获取积分奖励,以及等价交换其他优

惠方式。同时，也可以查询积分的明细信息。

10) 服务评价

入驻完毕之后双方可以进行评价，便于其他租户对房源以及房东的了解，也可提升租户的信用度，互利共赢。

11) 个人中心

a) 个人信息，查看编辑自己的信息，包括编辑、姓名、性别、手机头像号等。

b) 我的游记，列表展示用户发布从所有的游记记录，选择一条记录进入后可以查看游记详情、点赞次数和评论。

c) 我的笔记，列表展示用户发布从所有的笔记记录，选择一条记录进入后可以查看笔记详情、点赞次数和评论。

d) 我的问答，列表展示用户发布从所有的提问记录，选择一条记录进入后可以查看提问详情和答复。

收藏，保存收藏的民宿、攻略、游记、笔记。

12) 用户验证

用户登录、注册、身份验证、密码修改基本功能。

(二) 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11: 访客预约项目训练资源

(一)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

(1) 项目类型: App、C/S

(2) 技术路线: uni-app/uView、微信小程序、vue.js、html5、css3

【项目信息】

访客预约系统是一套针对外来人员访客登记管理的一套高科技智能的人员管理系统，来访人员微信自助预约，到访自助办理来访证，同时将访客的所有记录，在大楼内及厂区内的移动路线、重要区域的实时预警集成到“访客智能一体化管理平台”之中。

【项目功能】

项目移动端须包含以下功能:

1) 邀约

a) 企业员工通过手机端创建来访预约, 预约需填入拜访人员、部门、楼宇信息, 创建成功后, 发送审核人审批。

b) 邀请记录, 展示所有的邀请记录, 并且可以查看每一次的邀请详情。

2) 邀约审批

支持两级审批管理, 微信预约审批通过后, 发送邀请给拜访人员。

3) 访客补全信息

a) 拜访人收到信息后, 登录系统, 完善预约信息, 包括随行人员, 防疫信息, 车辆信息, 提交后生成二维码凭证。

b) 受邀记录, 展示所有的受邀记录, 并且可以查看每一次的受邀详情。

c) 访问记录, 展示所有的访问记录, 并且可以查看每一次的访问详情。

4) 通知到访管理员

a) 拜访人补全信息提交后, 到访管理员收到拜访信息, 打通门禁系统等待访客来访。

b) 邀请记录, 展示所有的邀请记录, 并且可以查看每一次的邀请详情。

c) 访客记录, 展示所有的访客记录, 并且可以查看每一次的访客详情。

5) 到访办理

来访人员可以刷码开门。访客到访时系统自动通知被访者。

6) 访客实时查看

管理员可通过系统查看所有访客实时位置分布和活动轨迹, 提升对访客的把控和管理能力。特殊情况可通过访客行走路线回放, 实现事件追溯。

7) 访客登记

a) 未提前预约的临时到访访客, 需要进行访客登记, 填写访客个人信息、防疫信息、车辆信息、到访房间、通行方式、访问事由。

b) 提交成功后, 访客可以使用扫码通行、刷码通行或刷脸通行方式, 进入被访区域。

c) 门禁管理员可以查看审核访客的访客登记请求;

8) 统计分析

可对不同日期、不同类型的访客事件进行分类统计。随时可查询某个访客的历史

访问记录、邀请记录。

9) 个人中心

- a) 个人信息查看编辑自己的信息，包括编辑、姓名、性别、手机头像号等。
- b) 实名认证，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上传身份证、人脸识别完成实名认证。
- c) 防疫信息查看编辑自己的防疫信息，包括身体状态、体温、现居地址。

10) 用户验证

用户登录、注册、身份验证、密码修改基本功能。

(二) 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12: 门诊预约项目训练资源

(一) 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

- (1) 项目类型：App、C/S
- (2) 技术路线：uni-app/uView、微信小程序、vue.js、html5、css3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

问诊预约实训项目是为患者提供在线问诊以及预约挂号服务的 APP。

【项目功能】

项目移动端须包含以下功能：

1) 登录

微信一键登录、用户名密码。

2) 注册

输入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地址信息进行用户注册。

3) 问诊

患者可通过科室，疾病以及医院方式找到问诊医生，查看医生的详细信息、咨询量、响应时间、好评率、患者评价信息。足不出户的可借助图文看名医专家。患者可以描述病情（1000 个字），上传病例或者化验单、CT 照片。

4) 挂号

患者先可通过查询医院找到可以网上挂号的医院。按照科室、时间查询可以挂号

的医生。每个医生每天对外提供的号源是有限制的，预约满之后是不可以预约的。预约成功后网上支付挂号费。

5) 开药

复诊开药，患者可在线购药，还可凭处方二维码到附近药店购药。

6) 个人信息设置

点击主页底部界面的【我的】按钮进入“我的”界面，在“我的”界面里面包含个人的基本信息，如头像、用户名、手机号。关联患者、我的问诊、我的挂号。点击‘>’图标，进入个人信息修改界面，点击头像会跳转至头像上传界面，实现头像的拍照上传和本地图片上传。在文本框输入相关信息，也可实现信息的修改同步。

7) 关联患者

进入关联患者界面，列表展示所有的关联患者。患者的详细信息包含：患者姓名、患者性别、患者年龄、身份证号、电话。可以在这面新增患者信息、修改患者信息、删除患者信息。

8) 我的问诊

进入我的问诊界面，列表展示所有的问诊信息。问诊的详细信息包含：医生名称、问诊描述、医生回答、问诊时间。点击评价按钮，会弹出对话框，输入评论，点击确定会提交评论并跳转至我的评论界面，展示评论信息。

9) 我的挂号

进入我的挂号界面，列表展示所有的挂号。挂号的详细信息包含：预约科室、预约医生、预约时间。

(二) 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自强校区实训室

二、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 (舍入到百元),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购方财务部门接到采购方确认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投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 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四、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30 天内,中标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全部货款的支付手续。

五、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产品交付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 验收依据

-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 (条款);
- 3.2 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3 招标文件;
-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5 产品清单;
-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36 个月 (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 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 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买方): _____

中标人(卖方): _____

一、供货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2-285-01),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_____(采购内容)_____,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_____(成交金额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2.3 成交通知书

2.4 公开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舍入到百元），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购方财务部门接到采购方确认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投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 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6.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30 天内，中标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全部货款的支付手续。

7. 交货期：

交货地点：

8.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学院招标办贰份，学院实施部门叁份，卖方壹份，鉴证方壹份备案。

9.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 编:

电 话: 029-

传 真: 029-

鉴证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鉴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包装及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10.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

发现的缺陷。

10.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 交货地点;

12.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 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验收

16.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产品交付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产品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

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3. 验收依据

16.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6.3.2 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16.3.3 招标文件；

16.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5 产品清单；

16.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8.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1.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

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21.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款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实训室 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移动应用竞赛设备资源)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技术响应
9. 技术方案
10. 企业实力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2. 业绩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4.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售后服务费								
	伴随费用等								
	税费								
	总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8. 技术响应

9. 技术方案

10. 企业实力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2. 业绩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4.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和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 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 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号:SDZC2022-285-01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 否则, 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申明, 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2-285-02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实训室 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轨道交通道岔控制智能实训考核系统)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10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投标	14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6
七、合同	26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6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27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8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信息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2-285

项目名称：电子信息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2(轨道通道岔控制智能实训考核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行业应用软件	轨道通道岔控制智能实训考核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轨道通道岔控制智能实训考核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二）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可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联系方式:029-880923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倩茹(9号工位)、姚文霄

电话: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9

温馨提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采购人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6.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7.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28.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9.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
3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1.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5.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3. 帐 号: 8111 7010 1170 0299 237 财 务 部 联 系 方 式: 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 投标人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3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7.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

		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8.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p> <p>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39.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4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41.	投标人注册登记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2.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

		<p>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p> <p>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44.	疫情防控措施	<p>1. 投标人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陕西省“一码通”且为绿码；</p> <p>3. 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p> <p>4. 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p>
4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46.	履约保证金	<p>投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舍入到百元），投标人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购方财务部门接到采购方确认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投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p> <p>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p> <p>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p> <p>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3</p> <p>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p>
47.	投标保证金	免交

4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	演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演示2.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源，其余设备投标人需自行准备3. 演示时间不超过八分钟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函 (格式)

1.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1.3 分项报价表 (格式)

1.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 若有)

要求: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5 选配件报价表 (格式, 若有)

1.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

1.6.1 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1.6.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6.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 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 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 如出现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技术指标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要求:

1.7.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7.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7.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资格证明文件

1.10 产品的佐证材料

1.11 项目实施方案

1.12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13 质量保证

1.14 履约能力

1.15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16 售后服务方案

1.17 培训方案

1.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6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8“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在“开标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5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

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5.5.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5.5.2 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5.5.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5.5.4 安装调试费

5.5.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5.5.6 售后服务费

5.5.7 培训费

5.5.8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5.5.9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7 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6.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 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 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

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

面说明及承诺, 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 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 截图留档; 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 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截图留档; 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且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以外,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

式和要求编制;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8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分项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9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5 评审: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3.7.1至3.7.3)</p>
商务响应	3分	<p>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1分,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招标文件的,每项最多加1分。</p>
技术指标和配置	25分	<p>①基本分(15分):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15分;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其中标注*号参数(交流道岔控制组合: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JDD、JDF组合配线图;仿真交流转辙机:提供彩色照片;智能故障系统:提供设备学生焊接组合配线图)每有一项未提供的扣3分,基本分扣完为止。</p> <p>②加分(10分):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主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1分,加分最多加10分。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项目实施方案: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5-4分;</p> <p>②方案内容有1到3项欠缺、较薄弱的计分4-3分;</p> <p>③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计分3-1分;</p> <p>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p>
技术能力	4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信号工证书的得1分,最高计4分。</p> <p>注:提供拟派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投标人与拟派人员签订的劳动或者劳务合同)复印件以及在投标企业缴纳至少2022年6个月社保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p>

		计分
质量保证	5分	<p>投标人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p> <p>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5-3 分；</p> <p>②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3-1 分；</p> <p>③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p>
履约能力	3分	<p>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投标人的技术能力、参与和实施过的竞赛项目、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比较计 3-1 分,没有履约能力的不计分。</p>
业绩	5分	<p>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证明文件；</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有详细的在设备及系统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5-3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3-1 分；</p> <p>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p>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竞赛训练方式等各个方面。</p> <p>①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计 5-3 分；</p> <p>②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3-1 分；</p> <p>③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p>
演示	10分	<p>①提供可设置 5 种电路故障的分布和表现形式(每提供 1 种加 1 分,共 5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②提供通过投标软件设置故障的视频 20 个,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对视频的要求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注：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6.3.2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智能故障系统**）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3.6.3.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7.4.3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7.4.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7.4.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7.4.6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赵倩茹(9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9,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

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品目号	设备名称	基本规格	单位	数量
1-1	交流道岔控制组合	由实训台及 JDD、JDF 组合、18 柱侧面端子, 专用电缆走线槽组合	套	1
1-2	仿真交流转辙机	仿真交流转辙机实现道岔转换的工作过程	套	1
1-3	电源系统	输入电源: 三相四线制 AC380V/50Hz; AC220V/50Hz; 输出: 包括三相 AC380V 功率 900W, AC220V 功率 300W; 输出两组 DC24V, 两组 DC5V, 两组 AC220V	套	1
1-4	智能故障系统	可以设置大于 90 个道岔控制系统故障, 可单设可叠加, 并能进行处理故障处理后的智能考核评定。	套	1
1-5	道岔控制实训考核软件	具备教师端和学生端, 学生端要求有: 综合知识测试测试、故障检测与处理 ZYJ 型、故障检测与处理 S700K 型、组合焊接导通测试、退出四个模块; 教师端有竞赛客户端监控、竞赛控制与试卷管理、基本信息管理、退出四个模块。	套	1

一、系统总体要求

1. 设备概述

交通道岔控制智能实训考核系统一套, 购置交流转辙机的控制智能考核系统 1 套, 能够进行焊接、导通调试功能, 能够进行信号专业技能鉴定相关知识的学习与测试, 试题库内试题不少于 500 道, 并能够单独或者叠加设置不少于 90 个故障点, 对故障的

处理结果能进行即时考核评定。考核系统具备原理教学、技能实训、鉴定考核和岗位竞赛等功能。

2. 工作技术参数

所购置系统满足行业技术标准，产品与铁路、城轨企业的主流转辙机设备在技术参数上一致，能满足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及实训需要，交通运输部举办的“城轨信号设备检修”、铁道行指委举办的“高铁道岔转辙设备检修”相关学生技能大赛训练需求。各组成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见下二。

3. 工作条件

可以应用实训室 380v 三相交流电供电，要求设备接地良好，各种安保设施齐全。

二、技术要求

品目 1-1: 交流道岔控制组合

(一) 技术要求

由实训台及 JDD、JDF 组合、18 柱侧面端子，专用电缆走线槽组合。实训台要求尺寸 $\geq 1470(L) * 870(W) * 1500(H)$ mm；要求实训台可以连接仿真交流转辙机；配置交流道岔 JDD、JDF 组合：配置 JWXC-1700、JWJXC-480、JPXC-1000、JWJXC-H125/80、JYJXC-160/260、断相保护器 DBQ、电阻盒（内部 R1:75W/1k Ω ，R2: 75W/27 Ω ）、道岔表示变压器 BD1-7、继电器底座 X8454-00-00、继电器挂钩、；继电器铭牌、3*18 柱侧面端子及专用电缆走线槽组合。

*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 JDD、JDF 组合配线图。

(二) 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2: 仿真交流转辙机

(一) 技术要求

要求为可视透明外壳，配手摇把、交流电机、遮断器、齿条块驱动（齿条块、动力连接器）、自动开闭器、自动开闭器底座、电缆盒、道岔二极管、陶瓷电阻、转辙机工作台等，仿真转辙机可代替真实转辙机实现道岔转换的工作过程。

*投标文件提供彩色照片。

(二) 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3: 电源系统

(一) 技术要求

输入电源: 三相四线制 AC380V/50Hz; AC220V/50Hz。隔离变压器: 输入三相四线制 AC380V 功率 1200W, 输出三相 AC380V 功率 900W, AC220V 功率 300W。两组 DC24V 用于启动控制; 两组 DC5V 用于故障控制系统供电。三相 AC380V 用于转辙机动作。两组 AC220V 道岔表示电源及软件显示单元。

用电保护: 至少具有断路器四线 AC380V/6A、断路器 AC380V/5A 两组; 断路器 AC220V/0.5A, 两组; 断路器 DC24V/2A, 两组。

(二) 安装、培训要求: 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 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4: 智能故障系统

(一) 技术要求

故障控制箱: 采用标准工业插槽工艺设计, 内置主控板、数据采集板、故障设置板; 能够接收上位机指令; 配合上位机完成设置及修复故障; 能够单独或者叠加设置道岔控制系统的故障不少于90个, 包括道岔启动电路故障、道岔动作电路故障、道岔驱动电路故障、道岔采集电路故障、道岔表示电路故障等; 并能将数据上传给道岔控制实训系统, 配合上位机完成学生焊接组合的导通测试功能, 配合上位机完成转辙机的定、反操纵, 完成道岔表示。提供可设置5种电路故障的分布和表现形式。提供通过投标软件设置故障的视频20个, 视频中每一个故障需拍摄到软件的设置过程、硬件的故障现象且画面连续无切换镜头的操作。每个故障点的设置、查找及处理方式。拍摄时, 要求展示设备状态或参数的变化过程, 且视频中要有相关的语言介绍或描述; 软件设置过程时, 要求软件界面清晰, 软件中电路原理图含故障点位置、编号及通过软件设置故障的步骤。

*提供设备学生焊接组合配线图。

(二) 安装、培训要求: 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 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

品目 1-5: 道岔控制实训考核软件

(一) 技术要求

软件具有教师端和学生端, 学生端要求有: 综合知识测试测试、故障检测与处理

ZYJ 型、故障检测与处理 S700K 型、组合焊接导通测试、退出四个模块；教师端有竞赛客户端监控、竞赛控制与试卷管理、基本信息管理、退出四个模块。理论题库要求至少 500 道考题，要求全部与两个部门的技能大赛试题相适应，可进行轨道交通信号工理论题的练习、考试，软件自动评分；教师端可以设置考试时间、理论和故障考题数量。能检测学生所焊接的学生端道岔控制组合内部配线是否正确，软件需明确显示；软件能设置、修复电路故障，记录查找时间，对学生修复的结果进行自动评分；具备成绩汇总功能，考核时能对学生考核结果自动评分并将所有学生成绩明细汇总到教师端软件。教师端可以设置考试时间、理论和故障考题数量。

（二）安装、培训要求：该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该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保养。提供根据竞赛和训练技术要求免费升级承诺。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方账户,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 (舍入到百元),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购方财务部门接到采购方确认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向投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四、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30 天内,中标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全部货款的支付手续。

五、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 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3 招标文件;

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5 货物清单;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三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 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内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响应, 48 小时到达现场, 72 小时内维修完成, 不能维修的提供备机使用,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 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

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买方): _____

中标人(卖方): _____

一、供货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2-285-02),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_____(采购内容)_____,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_____(成交金额大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2.3 成交通知书

2.4 公开招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至采购方账户, 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 (舍入到百元), 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采购方财务部门接到采购方确认合同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 向投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3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01930041052515973

6.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 30 天内, 中标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全部货款的支付手续。

7. 交货期:

交货地点:

8. 本合同一式柒份, 其中, 学院招标办贰份, 学院实施部门叁份, 卖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备案。

9.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邮 编:

电 话: 029-

传 真: 029-

鉴证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鉴证方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标人。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

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个月。

10.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 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交货地点；

12.1.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

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延误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验收

16.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 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3 验收依据

16.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6.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16.3.3 招标文件;

16.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5 货物清单;

16.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8.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1.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

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2.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及鉴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2-285-02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实训室 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轨道交通道岔控制智能实训考核系统)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产品的佐证材料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3. 质量保证
14. 履约能力
15.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培训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9.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 (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 (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计 (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 若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注: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选配件报价表 (格式, 若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9. 资格证明文件

9.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9.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0. 产品的佐证材料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13. 质量保证

14. 履约能力

15. 以合同形式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培训方案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9.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和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五、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我单位在此申明: 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